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鹏电子”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森鹏电子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森鹏电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森鹏电子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

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森鹏电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森鹏电子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森鹏电子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之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3 年 7 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

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3、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森鹏电子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秦放、慕媛媛、邹丽萍、邹佳颖。上述内核委员不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森鹏电子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 森鹏电子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森鹏电子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森鹏电子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森鹏电子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1、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2、符合挂牌条件

2.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2011 年 8 月 22 日，森鹏有限股东董强森、赵明渊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董强森以货币出资 28.50 万元，赵明渊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11年8月22日，河南正延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正延验报字（2011）第WL08-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8月22日，森鹏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12.00万元，其中董强森以货币缴纳12.00万元。

2011年8月22日，森鹏有限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鹏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强森	28.50	12.00	95.00	货币
2	赵明渊	1.50	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	12.00	100.00	-

2022年6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4838号），截至2022年3月31日，森鹏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3,004.68万元。2022年6月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520004号），确定森鹏有限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514.14万元。

2022年6月8日，森鹏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森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004.68万元为基础，按5.096078: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2,551.9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账面净资产值高于股本总额的10,452.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6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70号），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出资予以验证。

2022年6月15日，森鹏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2年6月16日，森鹏电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0日，森鹏电子完成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手续，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森鹏电子核发《营业执照》。

森鹏电子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社森	800.00	31.35	净资产折股
2	森荣协致	500.00	19.59	净资产折股
3	李俊锋	500.00	19.59	净资产折股
4	董强森	500.00	19.59	净资产折股
5	赵明渊	200.00	7.84	净资产折股
6	鹏荣协致	51.90	2.0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51.90	100.00	-

综上，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2.2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除《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权的转让限制以及任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以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合计 13,004.68 万元按 5.096078: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2,551.9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账面净资产值高于股本总额的 10,452.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2,551.90 万元。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

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确保公司独立做出经营管理决策，并设有产品开发部、生产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权，确保公司决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森鹏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召集、会议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都做了相应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决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公司申报时，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和数字环卫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38%、99.57%和99.91%，主营业务突出。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914,504.21	99.91%	193,208,131.96	99.57%	136,391,347.99	99.38%

项目	2023 年 1 月—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	6,766,500.40	32.32%	86,783,538.82	44.73%	40,262,993.16	29.34%
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	5,850,649.84	27.95%	66,778,047.92	34.42%	53,135,026.63	38.71%
商用车电控系统	3,705,159.89	17.70%	22,215,690.82	11.45%	29,207,834.25	21.28%
工程机械电控系统	3,337,189.92	15.94%	15,234,829.11	7.85%	13,489,629.56	9.83%
数字环卫平台	1,255,004.16	6.00%	2,196,025.29	1.13%	295,864.39	0.22%
其他业务收入	19,479.53	0.09%	826,047.70	0.43%	857,769.21	0.62%
合计	20,933,983.74	100.00%	194,034,179.67	100.00%	137,249,117.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24.91 万元、19,403.42 万元和 2,093.4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了 5,678.51 万元，增幅 41.37%，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低，主要是受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采购需求季节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及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3,609.55 万元、19,101.21 万元和 1,96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6%、98.44% 和 93.91%，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零星原材料销售、SMT 代工服务及废品销售收入。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是由于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抓住近些年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及智能化发展趋势，凭借所具有的研发、技术及品牌优势，发展并完善现有客车板块业务的同时，积极向环卫、工程机械、卡车等领域扩充；加大产品营销和精细化管理，力争未来三年主要产品在相关领域的渗透率持续提升，经营指标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与发展战略明确，发展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2.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国金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项目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6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6.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各主体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1004215	森鹏电子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1001201	森鹏物联网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3	国家 CNAS 认可实验室	CNASL17292	森鹏电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4	软件企业证书	豫 RQ-2022-0546	森鹏电子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5	软件企业证书	豫 RQ-2022-0481	森鹏物联网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2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CN20/11069	森鹏电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0379296	森鹏电子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016ZB23EIP10235R0M	森鹏电子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35021E10014R0M	森鹏电子	三信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68153	森鹏电子	/	2022 年 7 月 26 日	/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7067	森鹏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 郑州海关	2016 年 7 月 19 日	长期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1010058171832 7K001Z	森鹏电子	/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项目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6.2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和数字环卫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CH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行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6.08 元/股，满足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挂牌条件；

（2）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9.23 万元和 1,724.08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满足挂牌条件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的业务、所属行业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2.6.3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的要求。

2.6.4 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领域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凭证等文件，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专利质押和房屋抵押担保情况外，公司对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及期后至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公司资产与关联方完全分开。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

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3、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商用车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供应商，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和宏观调控影响，下游商用车行业的需求存在周期性波动，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运行至下行期，国民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需求减少或延后，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商用车汽车电子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企业均不断大力拓展各自产品市场，着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化的商用车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如果公司不能保证较高的产品质量标准、稳定的产品性能、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的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侵蚀。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车电控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商用车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商用车数字座舱系统、商用车数字配电系统、商用车电控系统及工程机械电控系统，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38%、99.57%及99.91%。虽然公司客户多为知名车企，合作关系良好，市场表现稳定，但是商用车行业在发展中出现的整体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芯片、晶体管、电容、电阻等）、印制板、显示屏、电机及电池等。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库存周期、价格政策、消费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移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或通过技术工艺革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创新风险

在当前汽车电子市场快速发展的阶段，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该行业各细分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重视研发投入，建立健全了研发管理体系。尽管如此，下游行业的快速变化使得公司的研究开发受到难以预测因素的影响，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推出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研发创新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

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商用车汽车电子领域，在生产经营中不断积累实践经验，对产品定制化需求、性能提升等方面有着深刻理解，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尽管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并通过与研发及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措施来保护核心技术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避免技术外泄的情况，因研发及技术人员流失、员工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是**8,915.90**万元、**11,128.65**万元和**8,518.66**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9.51%**、**40.25%**和**33.77%**。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可能导致公司流动性资金短缺。公司制定有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来，如果公司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会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资格到期后复审不通过，将无法继续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不能被持续认定为税收优惠享受主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22,178.16万元、31,960.17万元，当

期营业收入分别13,724.91万元、19,403.42万元,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都增长迅速。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社森和董强森合计能支配公司68.82%的表决权,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自身或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1、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公交公司、商用客车生产商和工程机械车辆生产商,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客户存在需求下滑的情况,致使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程度下降。鉴于新客户的开拓和订单获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 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要会计政策等。

(七) 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

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要求，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公司除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化服务、申报咨询、材料制作等服务。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4月，项目组对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首先收集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和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每个成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所搜集的信息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议，确定解决方案。根据项目组对森鹏电子的尽职调查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森鹏电子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项目小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郑州森鹏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